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温环乐〔2022〕51号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功能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1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监督管理规程的通知》（温环发〔2022〕19号）的要求，对以下三类地块确保建设用地安全有序开发利用，现进一步明确，相关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：

一、甲类地块，即规划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地块。敏感用地指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51号）中列居住用地（代码07）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代码08）、公园绿地中（代码1401）的社区

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。

二、乙类地块，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列入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”单位，原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工业用地的（不包括敏感用地）、或者生产经营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、转让的。

三、丙类地块，除甲类、乙类地块外，化工（含制药、农药、焦化、石油加工等）、印染、电镀、制革、铅蓄电池制造、有色金属矿采选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 8 个行业中关停并转、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，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、详查和监测、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。

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耗时较长（一般需 1 至 2 个月），需合理安排土壤调查时序。对需要开展土壤调查的地块，在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前，不得提前开发利用，确保土地利用环境安全。

联系人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，金洁，62592658；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张思思，62571074。

附件：1.甲类、乙类地块污染调查启动条件对照表
2.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流程图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 1

甲类、乙类地块污染调查启动条件对照表

变更后用地类型 \\ 变更前用地类型	居住用地 (07)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(08)	商业服务业用地 (09)	工矿用地 (10)	仓储用地 (11)	交通运输用地 (12)	公用设施用地 (13)	绿地与开敞用地(14)(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除外)	公园绿地 (1401)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
农用地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未利用地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居住用地(R)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(A)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B)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工业用地(M)(不含乙类地块)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工业用地(M)(乙类地块)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物流仓储用地(W)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道路与交通设施用(S)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公用设施用地(U)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绿地与广场用地(G)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

注：1. 变更前用地类型按照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; 变更后用地类型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(自然资办〔2020〕51号); 具体地块的用地类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认定。

2.“商业兼容住宅”视作居住用地。

3.“是”“否”是指相应情况下是否需进行土壤污染调查，其中“*”标记的，仅适用土地使用权收回、转让。

附件 2

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流程图



